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开展社会责任工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社会责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扶贫、教育、赈灾等项目，授权

金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